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该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苟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